

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邦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盛全物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3）。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公司股票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盛全物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3）。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做市商的选择、做

市库存股票数量、做市库存股票价格、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时的选择等事项；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盛全物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